

工程統計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起造人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工程完工總價	頁數

說明：

一、 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二、 本公司所檢附之工程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間竣工工程，總累計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且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

三、 出具本統計表可視申請人工程件數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營造業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